

关于《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拉萨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制表时间：2022年5月23日			
序号	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采纳情况及原因		备注
			采纳情况	未采纳原因	
1	自治区民政厅	1.对第一章第二条中“殡葬管理工作应坚持推行火葬、天葬”修改为“殡葬管理工作应坚持推行生态殡葬”。 2.第五条 建设殡葬设施，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县辖区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市辖区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第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柩（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第八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指南》MZ/T144-2019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九条 殡葬服务收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殡葬用品和殡葬服务收费要明码标价。物价部门加强对殡葬用品经营价格和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3.对第二章第五条第（二）项“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天葬需求 不得擅自兴建和修复天葬场所”移动至第四章第十九条后第二十条前。			
		4.对第二章第五条第（四）项“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 用地等有关手续”移动至第三章第十二条前。			
		5.对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应移动至第三章第十四条后。			
2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各级发改、民宗、公安、财务、国土...”因2019年机构改革工作，原民宗局已改革为“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宗教事务局”两个部门，建议分开表述。			

3	拉萨市发改委	第五条：管理办法中部分审批层级与《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明确的审批层级不一致，建议进一步核实。				
4	市宗教事务局	1. 第一章第四条“民宗”建议改为民族、宗教（因2019年机构改革后，原来的民宗局分为“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2. 第四章第二十条的“天葬从业人员”是否包含寺庙从事天葬业僧人。 3. 第四章第二十二建议改为“天葬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天葬习俗和相关宗教仪轨。” 4. 第四章第二十三建议增加“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对天葬台及其周边定期进行环境清理，防护栏等设施定期检修，防止家畜和流浪狗等其他动物进入天葬台甜食遗体残留物。” 5. 建议增加第二十四：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培养天葬从业从业人员传承人，为天葬从业人员配备专用的防护用品，加强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6. 建议召开《办法》立法听证会时邀请市佛教相关负责同志和僧尼代表。				
5	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根据中央西藏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深入推进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决策部署和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我市自2020年开展有序推进藏传佛教寺庙财税监管工作，其中涉及寺庙天葬台确权问题，按照自治区总体方案中指出“对寺庙天葬台登记确权工作，须征求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居）、寺庙的意见。”建议，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寺庙天葬台登记确权事宜。				
		1. 建议对第八条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如果没有法律依据建议删除。 2. 第二十四条有“行署”批准等，与拉萨市实际不符。	不采纳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禁止制
6	墨竹工卡县民政局	在《拉萨市殡葬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九条中，虽然提出了不得进行天葬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但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未对隐瞒相关情况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罚规定，建议增加相关的法规条款。				

7	当雄县民政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建议改成殡葬管理工作应坚持推行火葬，天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丧事。			
8	拉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修改意见			
9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修改意见			
10	拉萨市文化局	无修改意见			
11	拉萨市统计局	无修改意见			
12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无修改意见			
13	拉萨市妇女联合会	无修改意见			
14	拉萨市残疾人联合会	无修改意见			
15	拉萨市医疗保障局	无修改意见			
16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无修改意见			
17	市政府国资委	无修改意见			
18	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	无修改意见			
19	拉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无修改意见			
20	拉萨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无修改意见			
21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无修改意见			
22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无修改意见			
23	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水务局	无修改意见			

24	拉萨市水利局	无修改意见				
2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无修改意见				
26	市旅游发展局	无修改意见				
27	市工商联	无修改意见				
28	市总工会	无修改意见				
29	市人大常委会	无修改意见				
30	市检察院	无修改意见				
31	市审计局	无修改意见				
32	市广电局	无修改意见				
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34	市老干部局	无修改意见				
35	市信访局	无修改意见				
36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修改意见				
37	市乡村振兴局	无修改意见				
38	市编译局	无修改意见				
39	市安全局	无修改意见				
40	市人社局	无修改意见				
41	市商务局	无修改意见				

42	市教育局	无修改意见				
43	市住建局	无修改意见				
44	市交通运输局	无修改意见				
45	市卫健委	无修改意见				
46	市委党校	无修改意见				
47	市委政法委	无修改意见				
48	市外事办	无修改意见				
49	市人民医院	无修改意见				
50	市应急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51	市委宣传部	无修改意见				
52	市消防支队	无修改意见				
53	市财政局	无修改意见				
54	共青团	无修改意见				
55	市体育局	无修改意见				
56	市增城办	无修改意见				
57	曲水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58	尼木县人民政府	无修改意见				
59	空港新区	无修改意见				

60	堆龙德庆区政府	无修改意见				
61	柳梧新区	无修改意见				
62	林周县	无修改意见				
63	达孜区	无修改意见				
64	城关区	无修改意见				
65	三个业务科室	无修改意见				
66	市民宗局	宗教局一个单位				
67	市道路交通管理委员会	交通局一个单位				
68	市公安局	此件涉及公安局任务不明确，退回。				
69	市委组织部	来电表示与市委组织部没有涉及到的内容				
70	市司法局	后期一并反馈				